

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

闻政发〔2022〕11号

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2022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闻喜县2022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闻喜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闻喜县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 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，根据运城市委办公室、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运城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》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党建立教，坚持依法治教，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，落实政府责任，实施分类指导，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1 年底，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 7060 人（小学 3911 人，初中 3149 人）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义务教育在校生总数的 18.07%。

2022 年我县民办学校毕业年级学生 1777 人（其中小学毕业生 624 人，初中毕业生 1153 人）。其他年级现有在校生 5283 人（其中小学在校生 3287 人，初中在校生 1996 人），今年秋季计划招生 700 人（小学、初中各 350 人），到 2022 年秋季开学，预计全县民办学校在校生 5983 人（其中小学 3637 人，初中 2346 人）。

三、采取措施

通过“关停一批、购买学位一批、转设一批、建设一批”的工作举措，坚持“一校一策”，持续推动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（一）关停 2 所学校

2022 年 2 月 16 日春季开学前，关停弘博学校、志仁学校，聘请第三方对学校有形资产进行评估，根据举办者的投入和资产评估情况，结合购买学位的支出标准，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，每个学校补偿标准不超过 50 万元。学校的教育教学可移动并可持续使用的资产全部移交给县教育局。

（二）转设 1 所小学

到 2022 年 6 月底，华海小学转设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聘请第三方对学校有形资产进行评估，根据举办者的投入和资产评估情况，结合购买学位的支出标准，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，补偿标准不超过 50 万元。学校的教育教学可移动并可持续使用的资产全部移交给县教育局。

（三）购买学位学校（6 所）

晋华实验学校、蓝天双语学校、东华学校、君翔学校、碧海学校、宏宇学校以政府购买学位方式转公。

1. 购买学位标准

根据运城市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的相关通知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确定我县初中学校每生每学期按 3000 元购买学位，小学每生每学期按 2500 元购买学位。除规定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，享受公办学校同等待遇。

2. 购买学位数量

从2022年秋季起，六所民办学校缩减轨制继续招生。小学一年级招生晋华实验学校、蓝天双语学校、东华学校、君翔学校、碧海学校各为2轨，共计10轨，每班按35人招生，共计350人；初中一年级招生晋华实验学校、蓝天双语学校、君翔学校、东华学校、宏宇学校各为2轨，共计10轨，每班按35人招生，共计350人。六所学校共计招生700人。其他学校学生不得转入，三年后停止招生。

3. 购买学位金额

根据上述购买学位标准和招生计划，目前全县民办学校共有初中学生2346人，小学学生3637人。初中生购买学位需703.8万元，小学生购买学位需909.3万元，共计1613.1万元。实际购买金额根据秋季开学学籍数为准。

四、风险管控

（一）落实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财务管理办法，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收费监管和支出的全过程监管，所有购买学位费用进入共管账户，由县教育局进行监管，严格执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非营利性法定要求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依法依规处理民办学校相关工作，保障平稳有序正常运行，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

抄送：市政府，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。

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印发